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 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 1、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公司已就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 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价格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 1、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

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永义、王新、彭颖红 2018 年 8 月 21 日